**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财政局土地资源清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GCGZX2025-006**

**采购人：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54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230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7](#_Toc2207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_Toc30695)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213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993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财政局土地资源清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已由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KGCGZX2025-006号批准采购。采购人为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吉林省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申请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并于2025年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GCGZX2025-006；

项目名称：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财政局土地资源清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预算金额：178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78万元；

采购需求：土地征收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是2024年12月31日后新成立的企业，须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文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存在**《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不适用情形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 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17中开标室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申请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申请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申请人》进行投标操作。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申请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有效申请人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长春空港文化创意产业园

联系方式：张平 0431-821586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8号楼

联系方式：王阳 0431-80545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阳

电话：0431-80545000

4.监督机构：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长春空港文化创意产业园

联系方式：0431-82158633

5.“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张平  联系电话：0431-821586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8号楼  联系方式：王阳 0431-80545000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临空经济示范区财政局土地资源清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KGCGZX2025-006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78万元。 |
| 6 | 服务地点 |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 7 | 采购内容 | 土地征收审计服务； |
| 8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是2024年12月31日后新成立的企业，须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文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存在《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不适用情形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5 | 答疑会  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8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无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1、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30分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17中开标室  2、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9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
| 30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 |
| 32 | 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3 |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4 | 电子标说明 | 一、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标制作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U盘）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上传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35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按总价报价，超过预算（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中应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运输等一切费用。 |
| 36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7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名称：吉林省中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8号楼  联系方式：王阳0431-80545000 |

##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不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对响应有效期的时间及涉及到的实质内容作出响应，并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二份（U盘形式），政采云系统上传1份。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8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担保金。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验收完成情况返还给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部扣收，并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并确定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是2024年12月31日后新成立的企业，须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文件 |
| 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信誉要求 |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1）提供声明，（2）-（4）提供截图 |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1-4项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可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附后）。

以下情形不适用：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行。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内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 服务地点 |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
|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 分 原 则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 1、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投标报价总分/总分值=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供应商取得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 团队实力 | ①除项目负责人外，承担本项目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及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明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参加该项目得人员15人，得10分；10人得5分；5人，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件及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明细。 | 20 |
|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1、完成质量2、完成进度3、保密措施4、该区域的现状分析，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每项扣到1分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 | 12 |
|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方案包括1、机构设置2、岗位职责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4分，没有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每项扣到1分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 | 8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方案包含1、工作重点分析2、工作难点分析，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5分，没有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每项扣到1分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 | 10 |
| 交付成果文件质量保证实施计划 | 包含1、成果文件质量保证2、分析能力综合方案，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5分，没有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每项扣到1分为止。【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 | 10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内容，供应商根据以往服务经验对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采购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每有1条得2分，得满10分为止。 | 10 |
| 优惠条件 | 投标文件中有供应商对采购人合理的优惠条件，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采购人具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每有1条得1分，得满6分为止。 | 6 |
| 服务承诺 | 投标文件中有供应商对采购人合理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1条得1分，得满5分为止。 | 5 |
| 合计得分 | | 100 |

**(四) 说 明**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时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对甲方所属的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街道办事处所属榛楷泡村、榆树岗村、榆树棵村、西营城村、古榆树村、石头口门村、烧锅村、董家村、石人沟村、杨家岗村、万家村、盘道岭村、官马山村共13个村和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兴港街道办事处所属二道村、四家子村、南泉村、腰屯村、种平村、新民村、莲花村、临河村、荆家村、小岭村共10个村，对上述23个村自2012年至今因政府征收涉及的应付土地补偿款、已付土地补偿款、尚欠土地补偿款，停耕种损失的发放进行审核，同时对甲方因此事项开展的相关工作予以协助及配合

乙方将按照《审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政策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核程序。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这些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审核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与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价格投标，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 4 | 服务地点 |  |  |
| 5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 投标保证金  （有/无需缴纳） |  | | 服务标准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优惠条件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 投标报价为采购货物、运输、税金、利润等一切报价的总和。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于此。 |

注：如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写明无需缴纳即可。

**五、详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1、供应商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考虑市场因素，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计算费用，自主报价。

2、供应商须列出计算依据、标准。考虑的因素及计算过程等。详细报价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各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而全面的报价说明、报价的构成及相应的报价表格、报价等。作为签订合同时的参考依据。签订合同时报价额保持不变。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七、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八、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为本企业服务 时间 | |  |
| 本  人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1 | 单位 | | | 年月 | 任职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  | | | | | | |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岗位 | 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 月 日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为本企业服务 时间 | |  |
| 本  人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1 | 单位 | | | 年月 | 任职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开户证明复印件；**

**3.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6.利害关系声明。**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概况 | 项目金额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近三年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 (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所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